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 号：DB11/T 2295-2024

#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标准

Standard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digital drawings and files delivery

2024-07-02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合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北京市地方标准

##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标准

Standard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digital drawings and files delivery

DB11/T2295-2024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5年01月01日

2024 北京

## 前　　言

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年2025年）》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4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制图技术要求；5.电子图件输出要求；6.电子图件交付要求。本标准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对具体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国土空间大数据中心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梁 楠 胡 篓 王雁飞 刘济瑀

郭春英 谭鲁渊 郭 虎 刘 献

杨震卿 宋萍萍 林海燕 卢 峰

马 荫 宋 戈 郭思明 冯志彬

王 哲 李文俊 王煜鑫 牛英海

刘卫昕 刘 宁 李成阳 张炳泷

杨力强 周铁垒 马光华 穆良辉

刘丽婷 李德全 田 果 陈 媛

李 鹏 杨 红 冯 喆 宋 胤

曾 波 陈 萌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贾荣建 霍春龙 黄立新 李根梓

马晓钧 郭 茜 陈 校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制图技术要求	4
4.1	一般规定	4
4.2	绘图基准	4
4.3	图层管理	4
4.4	图形绘制	5
4.5	标记绘制	5
4.6	指标表	6
5	电子图件输出要求	7
6	电子图件交付要求	8
6.1	一般规定	8
6.2	文件格式	8
6.3	文件命名	8
附录 A	指标明细表	9
附录 B	图层名称表	41
本标准用词说明		59
引用标准名录		60
附：条文说明		5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Drawing Technical Requirements .....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Drawing Datum .....	4
4.3	Layer Management .....	4
4.4	Graphic Drawing .....	5
4.5	Marking Drawing .....	5
4.6	Indicator Table.....	6
5	Digital Drawing Output Requirements .....	7
6	Digital Drawing Delivery Requirements .....	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6.2	File Format.....	8
6.3	File Naming.....	8
	Appendix A Indicator Details Table .....	9
	Appendix B layer Name Table .....	4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60
	Attachment: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55

## 1 总 则

- 1.0.1 为统一北京市房屋建筑项目用于报审的电子图件计算机辅助制图技术要求, 规范电子图件数据的技术质量, 便于规划数据的传递和管理, 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规划设计及专项设计的电子图件绘制、输出及交付。
- 1.0.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 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角点坐标 corner coordinates

房屋建筑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占地测量点的坐标点数据。

### 2.0.2 专用图层 dedicated layer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使用计算机辅助制图时，自动生成的图层，专用图层的名称样式为“^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

### 2.0.3 电子图件 digital drawings and files

房屋建筑项目用于报审的电子版图纸和文档。

### 3 基本规定

- 3.0.1 北京市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应符合本标准制图技术要求、电子图件输出要求以及电子图件交付要求的相关规定。
- 3.0.2 北京市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在提交前应采用计算机辅助技术对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核验。
- 3.0.3 图纸应采用计算机辅助制图软件进行绘制，文档宜采用计算机辅助编辑、扫描和拍照等方式生成。
- 3.0.4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同一文件多种格式的信息应统一。
- 3.0.5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的单位应采用统一公制单位。

## 4 制图技术要求

### 4.1 一般规定

- 4.1.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报审图件中的图元不应采用嵌套或复杂图形绘制。
- 4.1.2 采用计算机辅助制作电子图件时，计算机自动生成的图层应予以保留，不应手动删除，该图层中不应包含无关的图元。
- 4.1.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该次报审内容应满足房屋建筑项目规划报建审查阶段的图纸制图相关要求。
- 4.1.4 出入口标注、建筑间距标注、尺寸标注应按照统一的定位基准，数值应为二维模型空间的实际值，不应手动修改。

### 4.2 绘图基准

- 4.2.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绘制所使用的定位基准应采用现行北京地方平面坐标系与北京地方高程系，且应与国家空间参考系建立联系。
- 4.2.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图元应绘制在二维模型空间。
- 4.2.3 电子图件中坐标系不应旋转、平移、缩放。
- 4.2.4 电子图件中的图元不应旋转、平移、缩放。
- 4.2.5 建筑总平面图所用长度单位应以毫米为单位绘制，相关标注以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 4.3 图层管理

- 4.3.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的图层 0 层应为默认图层，除作为插入块的基准层外不应存放任何图元。

4.3.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专用图层命名应统一采用中文名称，中文名称描述内容应与图元表达的内容一致。

4.3.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建筑总平面图中专用图层为计算机辅助生成，专用图层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为大写字母）的要求，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4.3.4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绘制时，应将图元按不同类型或不同用途区分图层。

## 4.4 图形绘制

4.4.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的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图纸中的坐标标注、建筑间距标注、出入口标注、指北针应采用块；
- 2 图纸中的块应为直线、多段线、标注及文字组合起来形成的单个对象；
- 3 图纸中的块应为单层块，不应采用嵌套块；
- 4 严禁对已创建的单层块进行拆解。

4.4.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线应为多段线，面图形应为闭合的多段线。

4.4.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通过线（元素）绘制的点、线、面图形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图形不应采用零长线、长度极短、带高度或厚度的线；
- 2 图形不应有重复线、回头线、锯齿线、自交叉线，相邻面图形不应重叠。

## 4.5 标记绘制

4.5.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文字标注应采用“单行文本”，同一条文字标注的信息不应拆分。

4.5.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单体建筑信息标注应采用固定制式。

4.5.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坐标标注应按照统一的定位基准，数值必须为二维模型空间的实际值，严禁手动修改。

4.5.4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坐标标注应为独立的块，坐标标注线起点应在线、面图形的交点上。

4.5.5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建筑间距标注应为固定制式，并定义为独立的块。

1 建筑间距标注点应位于“建筑轮廓-首层”轮廓线图形上。

“建筑轮廓-首层”应为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外皮最凸出处（不含居住建筑的阳台）；

2 建筑间距计算方法及系数依据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5.6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中出入口符号与出入口文字标注应组合为独立的块，尺寸标注端点应位于出入口符号（三角形）上。

## 4.6 指标表

4.6.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指标表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的规定。

4.6.2 指标表模板中的列中间不应插入表列，若增加列时应在指标表模板表格列范围之外插入。

4.6.3 单体明细表中的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总图上相应的建筑编号和名称标注保持一致，包括文字、符号等。

## 5 电子图件输出要求

5.0.1 采用计算机辅助输出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电子图件打印时，应符合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选择相应的打印机；
- 2 打印范围为“窗口”；
- 3 打印偏移为“居中打印”；
- 4 打印比例为“布满图纸”；
- 5 单位为“毫米”。

5.0.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幅面及图框相关规定应遵循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中的相关要求。

5.0.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图纸相关数据应通过指标自检，进行指标检测完成后输出相关图纸。

5.0.4 同一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多个交付成果文件中的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

5.0.5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应包含用地红线、用地坐标、单体首层轮廓及角点坐标，有地下室的应包含地下室轮廓。

5.0.6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图纸应区分建设用地、代征道路、代征绿地及代征其他范围。

5.0.7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图纸的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有单体首层轮廓线。

## 6 电子图件交付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各类文件格式、命名应符合本标准相关要求。

6.1.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应加盖符合北京市现行电子图件报审要求的电子签章，并保障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6.1.3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应符合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6.2 文件格式

6.2.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应采用计算机辅助制作，文件格式应满足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2.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应按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生成相应的压缩文件。

### 6.3 文件命名

6.3.1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命名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图纸命名方式宜为“图号\_图名”；
- 2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制定图号、图名命名规则；
- 3 电子报审图件命名中不应出现非法字符。

6.3.2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同一文件出现多种格式时，文件命名应完全一致。

## 附录 A 指标明细表

A.0.1 规划用地指标表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规划用地指标表

规划用地指标表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总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一	
		建设用地二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		
	其中	道路用地	
		绿化用地	
		其他用地	

注：

-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规划用地指标表、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备注、总用地、建设用地”）和其所在表格格式不应修改。
- 2.规划用地指标表、项目、总用地、用地面积（平方米）、备注、建设用地所占表格内容不应编辑，不应在其中间加表格列和行；
- 3.其中，建设用地一、建设用地二、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其他用地所占表格可添加或者删除行；
- 4.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2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按建筑使用性质、位置		
		保留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按建筑使用性质、位置		
		保留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应标明实土绿化比例		
建筑高度			米			
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		辆	应标明测算标准		
	其中	地上		辆	应标明测算方法及地面停车率	
		普通车位		辆		
			充电桩车位	辆	应说明充电桩类型（直流、交流）、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开放、开放时间、车型要求	

续表 A.0.2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停 车 泊 位	其 中	地下		辆	若有机械停车位应标明机械停车位的数量
		普通车 位		辆	
				辆	应说明充电桩类型（直流、交流）、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开放、开放时间、车型要求
	充电桩 车位			辆	应说明测算标准
	其 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地上		辆	
	地下			辆	

注：

-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项目、数值、单位、备注、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泊位所在行对应的其中、地上、地下**”）和其所在表格格式不应修改；
- 2.表格中备注列内容为填写提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3.除“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保留地上建筑面积、新建地下建筑面积、保留地下建筑面积以及其左侧对应的其中”所在表格可添行或删除行外，表格其余行和列不应添加或删除行；
- 4.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3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宜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其中	保留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平方米	
		车库	平方米	其中含人防面积 xxx 平方米

			设备用房及其他		平方米	如有库房需标明库房面积
--	--	--	---------	--	-----	-------------

续表 A.0.3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其中	其中	保留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拆除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如要求需写明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	需标明阳台按全面积计算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需标明实土绿地比例
居住户数			户	
居住人数			人	需标明每户按 2.45 人计算
建筑高度			米	
停 车 泊 位	机动车停车位		辆	
	其中	地上	辆	需标明测算标准及地面停车率
		普通车位	辆	
		充电桩车位	辆	应说明充电桩类型（直流、交流）、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开放、开放时间、车型要求
	地下		辆	
	其中	普通车位	辆	
		充电桩车位	辆	应说明充电桩类型（直流、交流）、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开放

						放、开放时 间、车型 要求
--	--	--	--	--	--	------------------

续表 A.0.3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停 车 泊 位	非机动车停车		辆	
	其中	地上	辆	若有机械停车位需标明机械停车位的数量
		地下	辆	需标明测算标准及地面停车率

注：

-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项目、数值、单位、备注、**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居住户数、居住人数、建筑高度、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以及停车泊位所在行对应的其中、地上、地下、普通停车位、充电桩车位**”）和其所在表格格式不应修改。
- 2.表格中备注列内容为填写提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3.除1中专有名词所在表格行和列不应添加或删除外，表格其余行可添加或删除。
- 4.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4 居住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居住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居住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楼号		总建筑 面积 ( )	地上建筑 面积 ( )	地下建 筑面积 ( )	层数		建筑高 度 (m)		建 筑 使 用 性 质	户 数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住 宅	1#										
	2#										
	3#										
配 套	1#										
	2#										
	3#										
地下车库											
合计											

注：

-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居住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楼号、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数（含地上、地下）、建筑高度（m）（含地上、地下）、建筑使用性质、户数、备注、合计”）和其所在表格格式不应修改。
- 2.住宅、配套、地下车库所在表格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和删除。
- 3.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5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应符合表 A.0.5 的规定。

表 A.0.5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楼号	总建筑 面积 ( $m^2$ )	地上建筑 面积 ( $m^2$ )	地下建筑 面积 ( $m^2$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 使 用 性 质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2#									
3#									
地下车 库									
合计									

注：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公建项目（工业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楼号、总建筑  
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数（含地上、地下）、建筑  
高度（m）（含地上、地下）、建筑使用性质、备注、合计”）和其所在表格格式不应修改。

2.1#、2#、3#、地下车库所在表格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和删除。

3.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表 A.0.6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	地下 ( )	总面积 ( )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1	A	物业服务用房	30~40		150		10~20万				
	2	A	室外运动场地		250~300		200	0.1~0.5万人				
	3	B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50		350		1000~3000户				
	4	B	托老所	90	130	800		0.7~1万人				
	5	B	老年活动场站	20~25	25	200~250		0.7~1万人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6	B	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20~25	25	200~250		0.7~1万人				
	7	C	社区服务中心	20~30		1000		每个街道一处				
	8	C	街道办事处	30~40	50	1200~1500		每个街道一处				
	9	C	派出所	30~40	36~50	1200~1500	1500~1800	3~5万人				
	10	C	室内体育设施	100		700~1000		0.7~1万人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11	C	社区文化设施	100		700~1000		0.7~1万人				
	12	C	机构养老设施	240~400	160~480	100床 3000~5000		1.25万人				
						300床 9000~15000		3.75万人				
	13	C	残疾人托养所	30~50	20~60			3万人				
小计				760~990	696~1120							

续表 A.0.6

DB11/T XXXX-2024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交通	14	A	出租汽车站		20		50	0.5万人				
	15	A	存自行车处									
	16	A	居民汽车场库									
	17	C	公交首末站	40	280	300	2000	0.7万人				
	小计			40	300							
市政公用	18	A	燃气调压柜(箱)				4~6					



续表 A.0.6

DB11/T XXXX-2024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市政公用	19	A	热力站			200		10~20万				
	20	A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			15		5万				
	21	A	固定通信设备间			10~15		100~100户				
	22	A	有线电视光电转换间			4~6		25~1000户				
	23	A	配电室(箱)			180		5万				
							8	2~3万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	地下 ( )	总面积 ( )	
市政公用	24	A	生活垃圾收集点				5	100户				
	25	A	下凹式绿地									
	26	A	透水铺装									
	27	A	雨水调蓄设施				500m <sup>3</sup>	1万硬化面积				
	28	A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装置					5万(含)以上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市政公用	29	B	锅炉房				40 /万	10~20万				
							140 /万	50~100万				
	30	B	固定通信机房			50~70		1000~5000户				
	31	B	宏蜂窝基站机房(室外一体化基站)			30~70						
	32	B	有线电视机房			30~50		1000~5000户				

续表 A.0.6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市政公用	33	B	公共厕所			70		0.5~0.7万人				
	34	C	邮政所	20		200		1~1.2万人				
	35	C	邮政支局	30		1200		5万人				
	36	C	固定通信汇聚机房			400		2万户				
	37	C	移动通信汇聚机房			200		2万户				
	38	C	有线电视基站			400		2~3万户				
	39	C	开闭所				300	50万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市政公用	40	C	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			250~280	1000~1200	1~2万人				
			小计	50								
教育	41	B	幼儿园	235~258	350~375	6班 1850	6班 3000	0.72万人				
						9班 2700	9班 3900	1.08万人				
						12班 3400	12班 5100	1.44万人				

续表 A.0.6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教育	42	C	小学	423~463	536~596	12班 6400	12班 12000	1.14万人				
						18班 9500	18班 12000	1.71万人				
						24班 10500	24班 15000	2.29万人				
	43	C	初中	267~290	351~402	18班 9900	18班 13500	3.43万人				
						24班 12500	24班 17000	4.57万人				

##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万人/处)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教育	43	C	初中	267~290	351~402	30班15500	30班21000	5.71万人				
	44	C	高中	228~246	334~382	24班13200	24班19000	5.4万人				
						30班16500	30班28000	6.75万人				
						36班19500	36班28000	8.1万人				
	补充类型		九年一贯制	690~753	887~998	18班9500	18班12000	1.14万人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教育	九年一贯制	690~753	887~998	27班 13500	27班 17400	1.71万人						
				36班 16000	36班 22000	2.29万人						
	完全中学	495~535	685~784	24班 14000	24班 19000	2.63万人						
				30班 17000	30班 22000	3.29万人						
				36班 20000	36班 26000	3.95万人						
	小计 (不含补充类型)		1153~1257	1571~1755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 )	用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每处)	用地面积 (/每处)		建筑面积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	地下 ( )	
医疗卫生	45	B	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120		0.7~2万人				
	46	C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75	3000		3~5万人				
	47	C	社区卫生监督所	5				3~5万人				
	小计			89	75							
商业服务	48	A	小型商服(便利店)	10~20								
	49	A	再生资源回收点				6	每个建设项目设1处				

续表 A.0.6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万人/处)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商业服务	50	B	再生资源回收站	5				1000~1500户				
	51	C	菜市场	50		中小型: 1000~1500		2~5万人				
						大型: 2000~2500						
	52	C	其他商业服务	535~625				3~5万人				

续表 A.0.6

类别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规模/一般规模		服务规模	方案 (/处)			位置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	( )	(/每处)	(/每处)	(万m <sup>2</sup> /处)	地上 ( )	地下 ( )	总面积 ( )	( )
商业服务			小计	600~700								
			总计	2692~3126	2642~3250							

注：

-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类别、序号、层级、项目名称、千人指标、建筑面积、用地面积、（）、最小规模/一般规模、（/每处）、服务规模、（万人/处）、（万/处）、方案（/处）、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总面积（）、位置、总计、2692~3126、2642~3250”）不应修改内容，其所在行和列不应删除或添加。
- 2.“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交通、市政公用、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所在行可删除或添加；
- 3.除“序号”所在列的数值（1至52）字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外，表格其他文字和数值不应修改。
- 4.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7 构筑物一览表应符合表 A.0.7 的规定。

表 A.0.7 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长 X 宽 X 高参数			备注
		长 (m)	宽(m)	高(m)	
1#雨水调节池					
1#化粪池					
1#大门					
1#围墙					

注：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构筑物一览表、名称、位置、长 X 宽 X 高参数（包含长(m)、宽(m)、高(m)）、备注**”）不应编辑表格及内容，不应在模板中间加表格列，在其它位置可以加列和行。

2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8 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应符合表 A.0.8 的规定。

表 A.0.8 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

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														
防护单元		战时主要出入口		战时功能	平时功能	抗力等级	室内地面绝对标高(m)	层高(m)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编号	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	编号	位置							人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地上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人防防护区建筑面积()	地下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1														
2														
合计														

注：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防护单元、编号、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战时主要出入口、编号、位置、战时功能、平时功能、抗力等级、室内地面绝对标高(m)、层高(m)、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人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地上其他部分建筑面积()、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防护区建筑面积()、地下其他部分建筑面积()、备注、合计”）不应编辑表格及内容，不应在模板中间加表格列，在其它位置可以加列和行。

2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9 应建人防面积表应符合表 A.0.9 的规定。

表 A.0.9 应建人防面积表

应建人防面积表						
地块 编号	总建筑面 积 ( )	地上建筑面 积 ( )	地下建筑面 积 ( )	容积率	人防测 算规则	应建人防 面积 ( )
合计						

注：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地块编号、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人防测算规则、应建人防面积（）、合计”）不应编辑表格及内容，不应在模板中间加表格列，在其它位置可以加列和行。

2.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10 绿化指标明细表应符合表 A.0.10 的规定。

表 A.0.10 绿化指标明细表

绿化指标明细表								
地块 编号	实土绿地		覆土绿地 (100%折)		覆土绿地 (50%折)		覆土绿地 (20%折)	
	编号	面积 ( )	编号	面积 ( )	编号	面积 ( )	编号	面积 ( )
地块 1								
小计								
折减后 绿地面 积								

注：

1. 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绿化指标明细表、地块编号、实土绿地、覆土绿地  
(100%折)、覆土绿地(50%折)、覆土绿地(20%折)、合计、折减后绿地面积”）  
不应编辑表格及内容，不应在模板中间加表格列，在其它位置可以加列和行。

2. 其中，数值列应填写数值，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A.0.11 绿地统计表应符合表 A.0.11 的规定。

表 A.0.11 绿地统计表

绿地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占地 面积	折算 面积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2	应配绿地率	-			
3	应配绿地面积				
4	应配实土绿地率	-			
5	应配实土绿地面积				
6	实配绿地面积				
7	实配绿地率	-			
8	实土绿地 S 总面积				实土绿地 100%计入
	覆土绿地 Fa 总面积				覆土厚度3.0m, 有至少 1/3 开放边长与实土相接, 100%计 入
	覆土绿地 Fb 总面积				覆土厚度 3.0mH1.5m, 有至少 1/3 开放边长与实土相接, 50%计 入
	覆土绿地 Fc 总面积				覆土厚度 3.0mH1.5m, 20%计 入
	屋顶绿化 W 总面积				覆土厚度 H0.6m, 20%计 入
	合计				

注：

1.其中专有名词（加粗字体 “绿地统计表、建设用地面积、应配绿地率、应配绿地面积、应配实土绿地率、应配实土绿地面积、实配绿地面积、实配绿地率（其中、实土绿地 S 总面积、覆土绿地 Fa 总面积、覆土绿地 Fb 总面积、覆土绿地 F 总面积、屋顶绿化 W 总面积）、合计”）不应编辑表格及内容，不应在模板中间加表格列，在其它位置可以加列和行。

2. 其中, 数值列应填写数值, 不应填写符号或文字。

## 附录 B 图层名称表

B.0.1 图层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图层代号表

序号	代号	图层分类
01	^TY	通用图层
02	^KZ	代表控制图层
03	^YD	代表用地图层
04	^DT	代表单体图层
05	^HX	代表户型相关图层
06	^PT	代表居服配套图层
07	^SZ	代表市政专业图层
08	^DL	代表道路专业图层

注: 新增图层类型时, 图层代号应为“^XX”(XX为关键词首字母缩写), 图层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B.0.2 通用图层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表 B.0.2 通用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默认图层	0
02	指北针	^TY_指北针
03	用地坐标	^TY_用地坐标
04	房屋建筑项目建筑物、构筑物 占地测量点的坐标	^TY_角点坐标
05	建筑间距(尺寸标注)	^TY_文字标注
06	用地红线-地上(尺寸标注)	

续表 B.0.2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7	用地红线-地下(尺寸标注)	
08	道路红线(尺寸标注)	
09	铁路轨道(尺寸标注)	
10	高压电力(尺寸标注)	
11	城市绿地(尺寸标注)	
12	地表水体(尺寸标注)	^TY_文字标注
13	文物名树(尺寸标注)	
14	相邻用地建筑(尺寸标注)	
15	相邻用地边界(尺寸标注)	
16	出入口(尺寸标注)	
17	设计说明	
18	出入口标注	^TY_出入口
19	规划用地指标表	^TY_规划用地指标表
20	居住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21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TY_经济技术指标表
22	居住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23	公建项目(工业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	^TY_单体明细表
24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TY_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表
25	构筑物一览表	^TY_构筑物一览表
26	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	^TY_人防工程指标明细表
27	应建人防面积表	^TY_应建人防面积表
28	绿化指标明细表	^TY_绿化指标明细表

续表 B.0.2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29	绿地统计表	^TY_绿地统计表
30	保留地上建筑轮廓	^TY_保留边界
31	拆迁边界	^TY_拆迁边界
32	地形线	^TY_地形
33	建筑间距、出入口标注等	^TY_尺寸标注
34	机动车停车场边线	^TY_机动车停车场(室外)
35	机动车停车位边线	^TY_机动车位(室外)
36	非机动车停车位边线	^TY_自行车场(室外)
37	设计说明文字	^TY_设计说明
38	门楼牌号表格	^TY_门楼牌号表格
39	代征用地坐标	^TY_代征用地坐标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3 控制图层应符合表 B.0.3 的规定。

表 B.0.3 控制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道路红线（规划红线）	^KZ_道路红线
02	铁路轨道（规划黄线）	^KZ_铁路轨道
03	高压电力（规划黄线）	^KZ_高压电力
04	城市绿地（规划绿线）	^KZ_城市绿地
05	地表水体（规划蓝线）	^KZ_地表水体
06	文物名树（规划紫线）	^KZ_文物名树
07	相邻用地建筑轮廓	^KZ_相邻用地建筑轮廓
08	相邻单位建设用地边界线	^KZ_相邻单位建设用地边界线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B.0.4 用地图层应符合表 B.0.4 的规定。

表 B.0.4 用地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代征用地	^YD_代征道路用地
02		^YD_代征绿化用地
03		^YD_代征其他用地
04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A1_行政办公用地
05		^YD_A2_文化设施用地
06		^YD_A3_教育科研用地
07		^YD_A4_体育用地
08		^YD_A5_医疗卫生用地
09		^YD_A6_社会福利用地
10		^YD_A7_文物古迹用地
11		^YD_A8_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12		^YD_A9_宗教用地
13		^YD_B1_商业用地
14		^YD_B2_商务用地
15		^YD_B3_娱乐康体用地
16		^YD_B4_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7		^YD_B9_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8		^YD_D1_军事用地
19		^YD_D2_外事用地
20		^YD_D3_安保用地
21		^YD_F1_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22		^YD_F2_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23		^YD_F3_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24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F8_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25		^YD_G1_公园绿地
26		^YD_G2_防护绿地
27		^YD_G3_广场用地
28		^YD_G4_生态景观绿地
29		^YD_G5_园林生产绿地
30		^YD_H5_采矿用地
31		^YD_M1_一类工业用地
32		^YD_M2_二类工业用地
33		^YD_M3_三类工业用地
34		^YD_M4_工业研发用地
35		^YD_P_保护区用地
36		^YD_R1_一类居住用地
37		^YD_R2_二类居住用地
38		^YD_R3_三类居住用地
39		^YD_S1_城市道路用地
40		^YD_S2_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41		^YD_S3_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42		^YD_S4_社会停车场用地
43		^YD_S5_加油加气站用地
44		^YD_S9_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45		^YD_T1_铁路用地
46		^YD_T2_公路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47		^YD_T3_港口用地
48		^YD_T4_机场用地
49		^YD_T5_管道运输用地
50		^YD_T6_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51		^YD_U1_供应设施用地
52		^YD_U2_环境设施用地
53		^YD_U3_安全设施用地
54		^YD_U4_殡葬设施用地
55		^YD_U9_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56		^YD_W1_物流用地
57		^YD_W2_普通仓储用地
58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W3_特殊仓储用地
59		^YD_X_待深入研究用地
60		^YD_C1_村民住宅用地
61		^YD_C2_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2		^YD_C3_村庄产业用地
63		^YD_C4_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64		^YD_E1_水域
65		^YD_E2_农林用地
66		^YD_C9_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67		^YD_H9_其他建设用地
68		^YD_E9_其他非建设用地
69		^YD_A11_市属行政办公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70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A12_非市属行政办公用地
71		^YD_A21_图书展览用地
72		^YD_A22_文化活动用地
73		^YD_A31_高等院校用地
74		^YD_A32_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75		^YD_A33_基础教育用地
76		^YD_A34_特殊教育用地
77		^YD_A35_科研用地
78		^YD_A41_体育场馆用地
79		^YD_A42_体育训练用地
80		^YD_A51_医院用地
81		^YD_A52_卫生防疫用地
82		^YD_A53_特殊医疗用地
83		^YD_A54_康复护理用地
84		^YD_A59_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85		^YD_A61_机构养老服务用地
86		^YD_A62_社区养老服务用地
87		^YD_A63_儿童福利设施用地
88		^YD_A64_残疾人福利设施用地
89		^YD_A69_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90		^YD_B11_零售商业用地
91		^YD_B12_市场用地
92		^YD_B13_餐饮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93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B14_旅馆用地
94		^YD_B21_金融保险用地
95		^YD_B22_艺术传媒用地
96		^YD_B23_研发设计用地
97		^YD_B29_其他商务用地
98		^YD_B31_娱乐用地
99		^YD_B32_康体用地
100		^YD_F81_绿隔产业用地
101		^YD_F82_绿色产业用地
102		^YD_G11_公园
103		^YD_G12_其他公园绿地
104		^YD_G41_景观游憩绿地
105		^YD_G42_生态保护绿地
106		^YD_S11_快速路用地
107		^YD_S12_主干路用地
108		^YD_S13_次干路用地
109		^YD_S14_支路用地
110		^YD_S19_其他道路用地
111		^YD_S21_轨道交通线路
112		^YD_S22_轨道交通场站
113		^YD_S31_公交枢纽用地
114		^YD_S32_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115		^YD_S39_其他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116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S41_公用停车场用地
117		^YD_S42_换乘停车场用地
118		^YD_T11_铁路线路用地
119		^YD_T12_铁路站段所用地
120		^YD_T21_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1		^YD_T22_公路客运枢纽
122		^YD_T23_公路货运枢纽
123		^YD_T31_港口客运码头用地
124		^YD_T39_其他港口用地
125		^YD_U11_供水用地
126		^YD_U12_供电用地
127		^YD_U13_供燃气用地
128		^YD_U14_供热用地
129		^YD_U15_电信用地
130		^YD_U16_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
131		^YD_U17_邮政设施用地
132		^YD_U18_输油设施用地
133		^YD_U21_排水设施用地
134		^YD_U22_环卫设施用地
135		^YD_U31_消防设施用地
136		^YD_U32_防洪设施用地
137		^YD_U91_市政设施维修用地
131		^YD_U17_邮政设施用地

续表 B.0.4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138	用地分类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YD_U99_其他设施维修用地
139		^YD_C41_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40		^YD_C42_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1		^YD_E11_水域沟渠
142		^YD_E12_水库
143		^YD_E13_坑塘水面
144		^YD_E21_农业用地
145		^YD_E22_林业用地
146		^YD_E23_农村道路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5 单体图层应符合表 B.0.5 的规定。

表 B.0.5 单体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建筑首层外围轮廓（即建筑基底轮廓）	^DT_首层
02	建筑各楼层外围轮廓（地上和地下）	^DT_分层
03	建筑屋顶外围轮廓（平屋顶或坡屋顶）	^DT_屋顶层
04	建筑地下一层与地面相交的外轮廓	^DT_地下基底
05	阳台	^DT_阳台
06	雨棚	^DT_雨棚
07	窗井	^DT_窗井

续表 B.0.5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8	架空层	^DT_架空层
09	内天井	^DT_内天井
10	其它附属单体建筑物上具有实际功能或装饰用途影响间距或日照等的建筑部件, 如空调板、屋顶水箱间、造型轮廓等	^DT_其它附属
11	硬化场地、服务设施、室外构筑物(如室外楼梯、竖井、出入口等)	^DT_室外设施
12	机动车位(室内)	^DT_机动车位(室内)
13	计算 0.5 倍轮廓面积	^DT_半面积
14	计算 0 倍轮廓面积	^DT_扣除面积

注: 新增图层类型时, 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6 户型图层应符合表 B.0.6 的规定。

表 B.0.6 户型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户型填充	^HX_户型填充
02	户型编号	^HX_户型编号

注: 新增图层类型时, 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7 居服配套图层应符合表 B.0.7 的规定。

表 B.0.7 居服配套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T_A 物业服务用房
02		^PT_A 室外运动场地



续表 B.0.7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3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T_B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04		^PT_B 托老所
05		^PT_B 老年活动场站
06		^PT_B 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07		^PT_B 锅炉房
08		^PT_C 社区服务中心
09		^PT_C 街道办事处
10		^PT_C 派出所
11		^PT_C 室内体育设施
12		^PT_C 社区文化设施
13		^PT_C 机构养老设施
14		^PT_C 残疾人托养所
15		^PT_C 公交首末站
16		^PT_A 出租汽车站
17		^PT_A 存自行车处
18		^PT_A 居民汽车场库
19		^PT_A 燃气调压柜
21		^PT_A 热力站
22		^PT_A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
23		^PT_A 固定通信设备间
24		^PT_A 有线电视光电转换间
25		^PT_A 配电室（箱）
26		^PT_A 生活垃圾收集点



续表 B.0.7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27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T_A 下凹式绿地
28		^PT_A 透水铺装率
29		^PT_A 雨水调蓄设施
30		^PT_A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装置
31		^PT_B 固定通信机房
32		^PT_B 宏蜂窝基站机房
33		^PT_B 有线电视机房
34		^PT_B 公共厕所
35		^PT_C 邮政所
36		^PT_C 邮政支局
37		^PT_C 固定通信汇聚机房
38		^PT_C 移动通信汇聚机房
39		^PT_C 有线电视基站
40		^PT_C 开闭所
41		^PT_C 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
42		^PT_B 幼儿园
43		^PT_C 小学
44		^PT_C 初中
45		^PT_C 高中
46		^PT_九年一贯制
47		^PT_完全中学
48		^PT_B 社区卫生服务站
49		^PT_C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续表 B.0.7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50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sup>^PT_C</sup> 社区卫生监督所
51		<sup>^PT_A</sup> 小型商务（便利店）
52		<sup>^PT_A</sup> 再生资源回收点
53		<sup>^PT_B</sup> 再生资源回收站
54		<sup>^PT_C</sup> 菜市场
55		<sup>^PT_C</sup> 其他商业服务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sup>^</sup>XX\_图元名称描述”（XX 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8 市政图层应符合表 B.0.8 的规定。

表 B.0.8 市政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市政相关内容应按照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sup>^SZ_</sup> 给水管线
02		<sup>^SZ_</sup> 排水管线
03		<sup>^SZ_</sup> 排水流向
04		<sup>^SZ_</sup> 排水沟渠
05		<sup>^SZ_</sup> 雨水管线
06		<sup>^SZ_</sup> 雨水流向
07		<sup>^SZ_</sup> 污水管线
08		<sup>^SZ_</sup> 污水流向
09		<sup>^SZ_</sup> 电力管线
10		<sup>^SZ_</sup> 电讯管线
11		<sup>^SZ_</sup> 燃气管线
12		<sup>^SZ_</sup> 热力管线
13		<sup>^SZ_</sup> 疏散场地



续表 B.0.8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14		^SZ_市政设施符合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B.0.9 道路图层应符合表 B.0.9 的规定。

表 B.0.9 道路图层表

序号	说明	图层名称
01		^DL_道路中线_1
02	1、2、3代表道路类型：1、代表主要干道及以上道路；2代表次干道；3代表支路。	^DL_道路中线_2
03		^DL_道路中线_3
04	小区干道	^DL_小区干道
05	楼间道路	^DL_楼间道路
06	1、2、3代表铁路类型：1、代表高速铁路；2代表铁路干线；3代表铁路支线、专用线。	^DL_铁路线_1
07		^DL_铁路线_2
08		^DL_铁路线_3
09	道路名	^DL_道路名
10	交通设施符合	^DL_交通设施符合
11	燃气管线	^DL_燃气管线
12	热力管线	^DL_热力管线
13	疏散场地	^DL_疏散场地
14	市政设施符合	^DL_市政设施符合

注：新增图层类型时，命名规则应遵循“^XX\_图元名称描述”（XX为大写字母）的要求。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得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房屋建筑工程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北京市地方标准

# 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标准

DB11/T 2295-2024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65
3	基本规定	66
4	制图技术要求	67
4.1	一般规定	67
4.2	绘图基准	67
4.4	图形绘制	67
4.5	标记绘制	68
5	电子图件输出要求	71
6	电子图件交付要求	72
6.3	文件命名	72
	附录 A 指标明细表	73

## 1 总 则

1.0.2 本条规定的专项设计电子图件指竖向设计图、绿化设计图、人防设计图、交通设计图等。

### 3 基本规定

3.0.4 本条规定同一文件多种格式的信息不应出现数值不一致的现象，例如坐标系、标高系、尺寸标注等。

## 4 制图技术要求

### 4.1 一般规定

- 4.1.1 本条规定复杂图形包含椭圆、样条曲线等。
- 4.1.3 本条规定电子图件中用于规划报建审查的建筑单体，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 4.2 绘图基准

- 4.2.2 本条规定二维模型空间是采用计算机辅助二维图纸绘制、编辑的工作界面，图纸不应在布局空间绘制。
- 4.2.5 本条规定在建筑总平面图绘制中，在基本设定时，绘图单位为毫米，标注单位为米。

### 4.4 图形绘制

- 4.4.1 本条规定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块的要求：
- 3 图纸中的块应为线图形、面图形、单行文字组合形成的单层块或独立块，块不应采用嵌套块、多行文字等。
- 4 严禁对已创建的块进行拆解，如有拆解需求，拆解后应按本标准相关要求重新创建块。
- 4.4.3 本条规定电子图件的图纸中通过线（元素）绘制的点、线、面图形，应采用多段线、直线、圆、弧等，不应采用椭圆、样条曲线等复杂图形。

## 4.5 标记绘制

4.5.1 本条规定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中建筑总平面图的文字标注要求，文字标注应采用“单行文本”，如建筑总平面图中的“建筑编号和名称”的文字标注应采用同一行“单行文本”，不应单独拆分编号、名称；“0.000 高程”应采用同一行“单行文本”，不应单独拆分符号和数值。

4.5.2 本条规定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建筑总平面图纸中单体建筑信息标注要求，单体建筑信息中“地上/地下层数”标注样式应为“aF/-bF”或“aF”或“-bF”（a、b均为数字，如：18F/-3F）；“建筑高度（规划）”标注样式应为：“H=xx.xxxm”或“H=xx.xxxm”或“H= xx.xxxm/-xx.xxxm”（如：H=53.700m），小数点后应保留三位有效数值，单位应为英文字母小写m。

4.5.4 本条规定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建筑总平面图纸中坐标标注块定义要求，单个坐标标注块中包括“X=xxxxxxxx.xxx”的文字、“Y= xxxxxxx.xxx”的文字和引出标注线，引出标注线可以是直线，也可以是多段线。详见图 4.5.4-1 坐标标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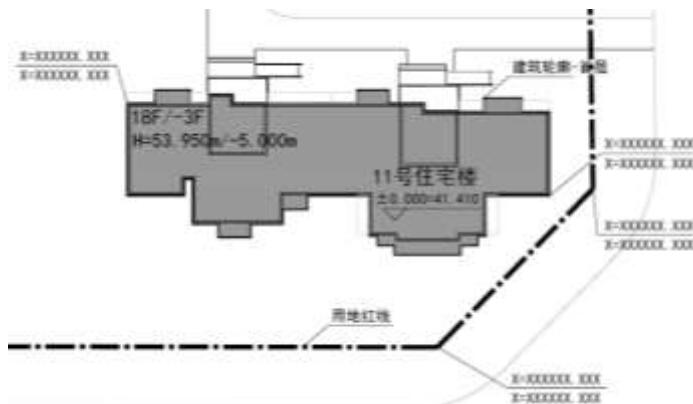


图 4.5.4-1 坐标标注示例

4.5.5 建筑间距标注块中包括尺寸标注和文字，其中，尺寸标注的两端尺寸线端点应在计算机辅助定义过的建筑单体首层轮廓线上，建筑间距标注的计算公式文字应为“单行文本”，计算公式格式应为“ $(\text{建筑高度}-\text{修正高度}) \times \text{建筑间距系数} = \text{计算值} < \text{尺寸标注值}$ ”。详见图 4.5.5-1 建筑间距标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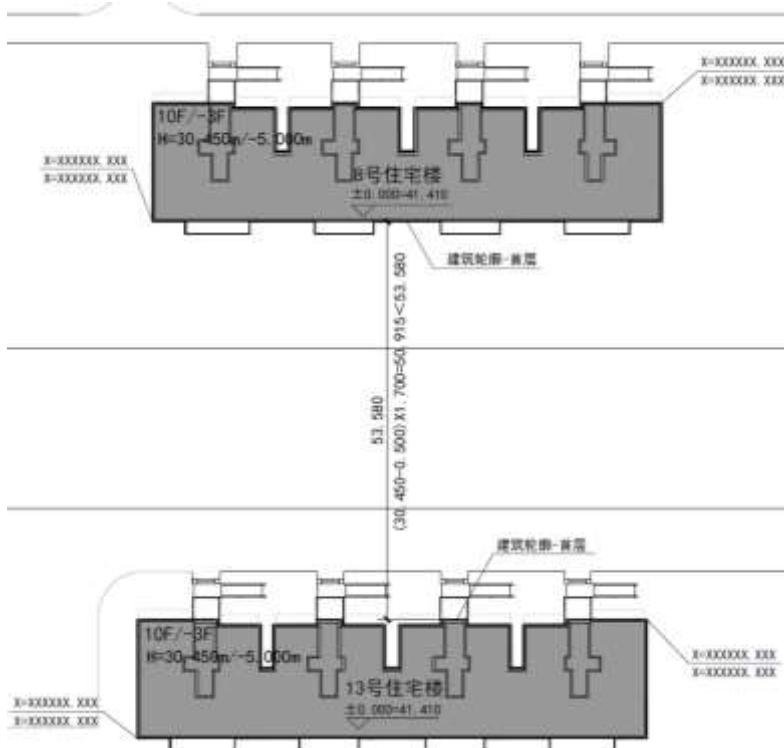


图 4.5.5-1 建筑间距标注示例

4.5.6 本标准规定了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的建筑总平面图纸中出入口到目标点距离标注方法和形式。

标注出入口到目标点的距离，应在出入口（中线）位置放置出入口符号（三角形），出入口符号与标注出入口的文字应组合为独立的块，出入口距目标点的距离标注尺寸的端点应位于出入口符号图形中心位置上。详见图 4.5.6-1 出入口标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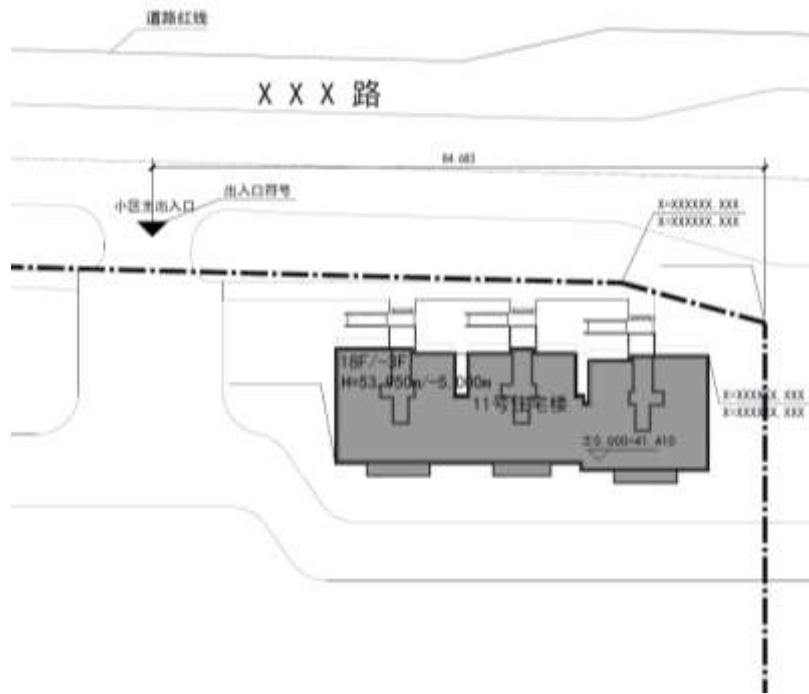


图 4.5.6-1 出入口标注示例

## 5 电子图件输出要求

5.0.1 本条规定电子文件的图纸采用计算机生成时选择的打印设置。

## 6 电子图件交付要求

### 6.3 文件命名

6.3.1 本条规定房屋建筑项目电子图件交付的命名方式。

2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制定图号、图名命名规则；为了能更准确地从文件名中提取图号、图名信息，图名中不宜包含“-”（中横线），宜采用“\_”（下划线）；

3 不应采用非法字符“＼：\*?<>”（上撇）--（连续中横线）”

## 附录 A 指标明细表

A.0.2 本条公建项目（工业项目）是指房屋建筑项目中需要报审的非居住建筑，如工业厂房项目、公共建筑等。